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能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1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能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胜任公司所聘任职务的要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陈葵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志海先生、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江煌育先生和叶蕪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友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翁林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6年1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留存公司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就《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就《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连江茶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6)就《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PP)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示同意。

(7)就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 年 8 月 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四、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6 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再一次深表感谢。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为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尽绵薄之力，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玲、肖阳、潘越

2017 年 3 月 23 日